

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1條 (目的)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師發揮專長，充分運用師資及共享資源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(優先適用)

本校各系所、中心因教學需要，得優先敦聘本校其他單位具所需專長之教師支援教學為合聘教師。

第3條 (合聘程序)

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合聘教師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(新進合聘教師並應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)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合聘之。

第4條 (員編)

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列入主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

第5條 (合聘權利義務)

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事宜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其於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鐘點時數合併計算。

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另訂定之。

第6條 (合聘單位之變更、終止)

主、從聘單位之變更及終止，應先徵得合聘單位之同意，並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同意。

第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